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

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 甲方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時，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甲方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時，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 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增訂除外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
| 第八條 雙方除依操作辦法第三十九條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有操作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即依同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其終止上市（櫃）日視為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乙方應通知甲方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甲方未於前項限期內清償融資融券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準用操作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即依同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其終止上市（櫃）日視為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乙方應通知甲方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甲方未於前項限期內清償融資融券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準用操作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 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除外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 |